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03 号

当事人: 建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5300007928905069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世纪俊园二期1幢地址: 22层法定代表人: 谭志友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2020年12月22日在青浦区徐泾镇A1b-02、A2a-04c、A2b-05地块(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徐泾镇老集镇)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的行为,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 责令改正;2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贰 月 壹拾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(单位)于 贰零贰壹 年 贰 月 壹拾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